

# 装修合同免费版 装修合同(优质9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装修合同免费版 装修合同篇一

设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
2. 建筑面积：
3. 使用性质：
4. 房屋结构：

### 二、 设计程序：

面积(如要求特别创意的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非特别创意的按一半的套内建筑面积计算。)

m<sup>2</sup> 元/ m<sup>2</sup>计取，设计费总计

元。

元。

3.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对工程进行实地勘测后在 天内，提出设计构想，形成设计方案平面图，创意透视草

图，由甲方审阅。

4. 在甲方确认平面方案图并支付施工图设计费即总设计费的 % 元后，乙方在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包括平面布置图，天花平面图，效果图(公共区域效果图一张)，立、剖面图等。

% 元。

6. 甲方如需乙方提供2个区域以上的效果图应事先说明，并应于方案设计前付清效果图成本费(效果图 元/张)。现甲方要求绘制 部位效果图 张，总计 元。

7. 施工图由甲方签字确认后，并由乙方盖好公司公章后，施工图才算正式有效。否则应为无效，乙方不对所有施工图负责。

8. 其它约定：

三、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保证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若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变更，引起设计修改，须另付修改费。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3. 事先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方案，在施工中途甲方提出2次以上的修改，乙方工作量相应增加设计费。

4. 对未经甲方确认的，或未付清设计费的图纸均不能外带。

5. 施工中，甲方要求更改设计图纸必须经乙方同意。如甲方提出的修改图纸影响房屋结构或装修内部结构，乙方不同意修改，而甲方执意要改的，其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负。
6. 甲方有责任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按设计费双倍收取违约金。
7. 负责承担要求设计师外出考察或选料时所需的出差费用。
8. 凡甲方在设计图纸上签字或付清全部设计费后三天内未提出异议者均作为甲方对设计图纸的签收和确认。

##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错误负责修改。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设计定金。
4. 乙方负责向甲方施工时解释图纸和协助解决技术上的疑难问题。

## 四、 其它：

1. 本合同中所称室内装修设计系解决功能，艺术性的形的设计，而不含原有建筑构造的安全鉴定，及其构造变更后的加固和技术措施。若业主需要应另行委托设计。
2. 凡本设计在实施前甲方或施工企业均应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应遵循相关规范与要求。若有差异均应以规范或

审批结论为准，否则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或施工企业在实施前均应与设计师进行图纸交底，凡未会审交底而进入施工所产生的一切问题均与乙方无关。

方承担交通费及旅差费。

4. 对甲方提出的有违反设计规范的建意及要求，乙方有权不予采纳，如甲方要求乙方强制采纳设计的，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设计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诉请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解决。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履行完后自行终止。

甲方名称(签字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 法定人：

电话： 代表人：

现地址：

邮编： 签订日期：

## **装修合同免费版 装修合同篇二**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一、家庭居室装饰装修是居民较大的一笔消费，涉及的标的额较大，专业性较强，合同履约期较长，双方订立合同时应当慎重，力求内容具体、全面、严密，正确选择示范文本所提供的选项条款。

二、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禁止损坏房屋承重结构及公用管线和设施。

三、开工和竣工日期必须明确。这关系到违约责任的认定。

四、工程款付款方式原则上按工程进度分阶段付款。甲、乙双方另有协商约定，可在合同中写明。

五、甲方承若有权对该住房进行装饰，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所有责任。

六、合同签订生效后，如有变更施工内容的、或者材料要调整的，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材款应当按实计算。

七、甲方或者乙方提供的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质量10项强制性国家标准》。

八、甲方提供的材料、电器、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九、如由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由乙方负责，工期不变。

十、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以承认。

十一、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在7天内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办理移交手续，并按合同付清工程全部价款，如有质

量不过关之类的情况，乙方应立即落实整改。从可移交之日起，由乙方所提供的材料质量和施工质量应保修一年。

十二、在装饰施工前，甲方应向施工所在地的物业管理企业申报登记，如需押金或其他手续，甲方应予以办理完成。

十三、在施工中，甲方应做好施工中因临时占用公用部位或施工操作而影响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十四、甲方应在开工前三日内全部腾空房屋内所有影响施工的物品，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十五、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将房屋钥匙交乙方保管，工程交付后，乙方应把新锁钥匙交付甲方。

十六、甲方负责清运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并按物业管理企业所指定的地点堆放。

十七、工程未办理验收及结算手续而甲方提前入住使用，由此造成的后果应由甲方负责。

十八、自合同订立之日起，乙方必须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十九、工期：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工期 天。

二十、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

二十一、签订合同：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 装修合同免费版 装修合同篇三

发包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双方的权益，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一条施工地点位于\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弄\_\_\_\_\_号\_\_\_\_\_室，(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竣工验收合格，并已交付使用。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使房屋安全、卫生、美观、适于居住、方便生活、令人心情愉悦。

第三条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机关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乙方损失。

第四条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

第五条该房屋属\_\_\_\_\_结构，房型为\_\_\_\_\_房\_\_\_\_\_厅\_\_\_\_\_厨\_\_\_\_\_卫，建筑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施工的是其中的\_\_\_\_\_房\_\_\_\_\_厅\_\_\_\_\_厨\_\_\_\_\_卫，施工面积为\_\_\_\_\_平方米。详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一)的《房型图》中红线匡定部分。

第六条施工内容和做法说明如下(不够可附页)：

(五)其他：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

门窗部分\_\_\_\_，其他\_\_\_\_；前款没有说明的，依作为本合同附件(二)的《装修施工图》确定。

第七条施工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三)的《主要材料报价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四)的《辅助材料报价单》，乙方的人工费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五)的《人工费报价单》。

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在乙方提供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劳务的情形下适用

第八条该房屋工程总价款为\_\_\_\_元，其中材料费\_\_\_\_元、人工费\_\_\_\_元、管理费\_\_\_\_元、设计费\_\_\_\_元、垃圾清运费\_\_\_\_元、税金\_\_\_\_元、其他费用\_\_\_\_元。工程总价款是各分项价款的总和。

前款所述的总价款和分项价款是乙方的预算价格。结算价格超出预算价格的，甲方按预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结算价格低于预算价格的，甲方按结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第九条乙方对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设计费、垃圾清运费的报价，不得超过本合同签订时该费用的市场平均价格。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报价超过市场平均价格的，按市场平均价格结算。

双方对前款所述的市场平均价格有异议的，可以委托价格评估部门评估，价格评估部门的评估结论，双方应当接受。

第十条乙方应在《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中注明材料和设备的名称、生产厂厂名、厂址、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1)甲方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免收该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甲方不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应当根据《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费减半收取，原工期不变。

第十一条乙方应当提交说明书、保修单、环保说明书和购货发票复印件，甲方要求与原件核对的，乙方应当同意。发票上应当载明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第十二条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厂址等，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完工后的室内空气质量，辐射、照明和噪音强度等指标，使甲方达到安全居住、生活的目的。

乙方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应当立即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不再收费，原工期不变。

第十三条甲方变更施工内容的，乙方应当同意。工期、总价款、《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内容相应变化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生效。

第十四条该房屋的工程总价款为\_\_\_\_\_元，其中人工费\_\_\_\_\_元、税金\_\_\_\_\_、其他费用\_\_\_\_\_元。

第十五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当按时送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乙方应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运抵现场，经乙方验收后发生损坏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十六条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应用于本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短缺或被更换的，乙方应按短缺材料和设备的价款或材料和设备被更换前后差价的10倍赔偿甲方。

第十七条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三)竣工验收后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25%的工程款。

(四)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或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5%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第十八条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第十九条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第二十条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留取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5%的保修基金。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将保修基金全额退还乙方。

第二十一条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后对价款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不超过七日的核价期，核价期内，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当同意。甲方若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的，核价期至取得评估报告之日届满。

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价格的，以《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约定的价格作为计算总价款的依据，按照评

估结果结算总价款，乙方应当同意。

第二十二条本工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工期为\_\_\_\_天。每日施工时间为\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休息)。

工期中施工时间内，乙方未施工的，不论工程是否竣工，未施工的每1日按延误工期1日处理。不满1日的按1日处理。

第二十三条乙方指派\_\_\_\_为工程驻工地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根据要求组织施工，协调、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对其指派的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均予认可。

乙方更换驻工地代表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更换通知前，乙方对原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应当认可。

第二十四条乙方应当自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十五条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以及国家和本市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和双方的约定。

第二十六条施工期间，甲方及其代表有权在现场查看、了解、检查施工情况，乙方应当配合；但甲方不得因此影响乙方施工。

第二十七条乙方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按照甲方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和做法说明完成工程，确保工程质量，不得偷工减料。

第二十八条施工期间，甲方修改设计方案并相应地变更施工方案、增减施工内容的，应在变更的项目施工前通知乙方，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施工。

甲方变更、增减施工项目的，应当与乙方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六)的《工程项目变更单》。

因甲方变更工种项目引起竣工日期和工程总价款变化的，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乙方在施工中不得变更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线，或实施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危害使用安全，和超过住宅原设计标准的行为。

甲方要求实施前款规定禁止的行为，乙方可以拒绝，但应当提供修改意见。

第三十条乙方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安全，避免甲方房屋和其他财产的损失。

乙方违反前款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一条施工中，不得侵占公共空间，不得损害公共部位的设施。乙方违反前款的规定，引起相邻纠纷和与物业公司及任何第三方的纠纷的，应当负责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二条施工现场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公用事业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日平均支出超过以下限额的，超过的部分由乙方承担：水费\_\_\_\_\_元/日，电费\_\_\_\_\_元/日，煤气费\_\_\_\_\_元/日，电话费\_\_\_\_\_元/日。

前款所述施工现场每日发生的各项公用事业费为施工期间该项费用的总额与施工天数的比值，以公用事业企业的付款通知或收据为认定费用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完工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按乙方通知的时间参加验收。甲方不能按时验收的，应当通知乙方另行安排时间。

甲方无法及时验收，可能导致乙方延误工期的，乙方可以组织人员验收，甲方应当接受验收结果。甲方事后要求复验的，乙方应当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的，复验、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予以顺延。

第三十四条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竣工前五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后七日内按照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和相应的质量标准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签署作为本合同附件(七)的《工程质量验收单》和作为本合同附件(八)的《工程结算单》。乙方应当出具作为本合同附件(九)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质量保修书》。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验收合格的，甲方承认原竣工日期。

第三十五条乙方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不得因甲方已经或未按照本合同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验收，免除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工程保修期三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七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每逾期1日，应按逾期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八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每逾期一日，应当支付对方\_\_\_\_\_(100元-500元)的违约金;但因甲方的原因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施工项目等原因而延长工期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四十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或解除本合同，原工期不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四十一条甲方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

第四十二条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的，经结算已完成的工程款，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支付另一方相当于工程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后，本合同终止。

(一)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日期： 年月日

# 装修合同免费版 装修合同篇四

发包人：

营业地址：

委托代理人：

营业执照号：

电话：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承包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本工程设计人：

电话：

施工队负责人：

电话：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2 工程内容及做法(详见:预算表。施工图纸)。

1.3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承包方式。

(1) 承包人包工、包料

(3) 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详见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4 工程期限\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_\_\_\_\_元(详见预算报价单)。

## 第二条 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详见：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_\_\_\_\_元，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 第三条 发包人义务

3.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3.3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3.6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 第四条 承包人义务

4.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4.3 保护好原场所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4.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 第五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见装饰装修工程增减项目单)。

## 第六条 材料的提供

6.2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详见承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承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人，并接受发包人检验。

## 第七条 工期延误

7.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2 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7.3 发包人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7.4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

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8.1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支付方式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	------	------

第一次	开工前三日	支付 元
-----	-------	------

第二次	工程进度过半	支付 元
-----	--------	------

第三次	双方验收合格	支付 元
-----	--------	------

8.2 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资料后 日内如无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发包人应在签字时向承包人结算工程尾款。

8.3 工程款全部结清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正式统一发票。

8.4 本工程验收合格后，保修期为自双方签字之日起 月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9.2 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

而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

9.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9.4 发包人未按期支付第二(三)次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9.5 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9.6 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11.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1.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_\_\_\_\_部门\_\_\_\_\_份。

11.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_\_\_\_\_ (签字) 承包人：\_\_\_\_\_ (签章)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工程项目: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2. 居室规格: 房型\_\_\_\_\_层(式)\_\_\_\_\_室\_\_\_\_\_厅\_\_\_\_\_厨\_\_\_\_\_卫, 总计施工面积\_\_\_\_\_平方米。

3. 施工内容: 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5. 工程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工程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总天数: \_\_\_\_\_天

### 第二条: 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元, 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1、材料款\_\_\_\_\_元;

2、人工费\_\_\_\_\_元;

3、设计费\_\_\_\_\_元;

4、施工清运费\_\_\_\_\_元;

5、搬运费\_\_\_\_\_元;

6、管理费\_\_\_\_\_元;

7、其他费用(注明内容)\_\_\_\_\_元。

### 第三条：质量要求

1.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2. 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3. 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5. 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 第四条：材料供应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

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100%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50%;当工期进度过半(年月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40%。剩余10%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 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4. 甲方在居室装潢中，如向银行按揭，须将按揭的凭证及相关文件(复印件)交给乙方。

## 第六条：工程工期

1. 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1%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1%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 元。

2. 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 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

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4. 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 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 第七条：工程验收

1. 工程质量验收，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2. 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3. 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 第八条：其他事项

### 1. 甲方责任

1) 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 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

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向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向邻里打好招呼。

## 2. 乙方责任

1)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会员证书或施工资质;经办业务员必需有法人代表的委托证书。

2)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4)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果因延迟完工，如脱料、窝工或借故诱使甲方垫资，举查后均按违约论处。

5)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入合格之日算起，为12个月。

## 第九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



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业主)： 乙方：

(签章) (签章)

住所地址：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 装修合同免费版 装修合同篇五

发包人：

营业地址：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营业执照号：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承包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本工程设计人： \_\_\_\_\_

电话： \_\_\_\_\_

施工队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2工程内容及做法(详见: 预算表。施工图纸)。

1. 3工程承包方式: 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承包方式。

(1) 承包人包工、包料

(3) 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详见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 4工程期限\_\_\_\_\_天,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5合同价款: 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 \_\_\_\_\_元  
(详见预算报价单)。

## 第二条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 图纸一式二份, 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详见: 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设计费\_\_\_\_\_元, 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 第三条发包人义务

3. 2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3. 3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3. 6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 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 第四条承包人义务

4. 2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

境；

4.3保护好原场所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4.4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 第五条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见装饰装修工程增减项目单)。

## 第六条材料的提供

6.2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详见承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承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人，并接受发包人检验。

## 第七条工期延误

7.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 design 变更；

(2)不可抗力；

(3)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2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7.3发包人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7.4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 第八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8.1双方约定按以下第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支付方式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第一次开工前三日 支付元

第二次工程进度过半 支付元

第三次双方验收合格 支付元

8.2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资料后日内如未提出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发包人应在签字时向承包人结算工程尾款。

8.3工程款全部结清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正式统一发票。

8.4本工程验收合格后，保修期为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月。

##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9.2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

9.3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9.4发包人未按期支付第二(三)次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9.5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9.6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附则

11.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11.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1.3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_\_\_\_\_部门\_\_\_\_\_份。

11.4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_\_\_\_\_ (签字) 承包人：\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 装修合同免费版 装修合同篇六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现在住址：

### 第一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其中试用期从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 个月。

### 第二条工作任务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 工作。

乙方同意按甲方工作需要，在岗位，承担任务，担任工种。

乙方应完成岗位所规定的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

### 第三条工作安全、卫生条件

1. 甲方必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安全与卫生的法规标准，采取劳动保护措施，改善劳动条件，建立安全工作规章制度，保证安全生工作和职工健康。

2甲方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不宜从事的工种。

### 第四条劳动管理

1.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劳动政策和有关劳动管理的法律规定，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劳动制度及各项规章。
2. 甲方有监督乙方遵章守纪、安全工作、职业道德及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权利。
3. 乙方应严格遵守公司纪律和规章制度，不得把公司的各种机密和与公司利益有关的文件泄露给他人，若发现并对本公司已造成客户流失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后果及责任大小给予赔偿。

工作中应服从甲方管理，积极完成所从事的工作。

## 第五条工作时间和劳动报酬

1. 甲方应实行每日 小时工作制每月有薪假为 天，因工作需要确需延长工作时间的，经双方协调而定。
2. 甲方应当每月按期给乙方发放工资(特技殊情况除外);每月号为发薪日。

## 第六条 保险

(1)此保险的保险对象:凡公司在职人员，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劳动的，都可以作为被保险人，由单位向保险公司集体办理投保手续。

(2)保险期限为 ，自起保日的零时起到期满日的二十四时止。期满时，另办续保手续。

(3)保险金额最低为 元，最高为 元。在此限度内，一个单位选定一个保险金额。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4)保险责任



……(与保险公司所签订的内容)

##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甲方因转产、调整经营项目，或者由于情况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

2.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在试用期内经发现不符合用工条件的；

(3)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乙方属于应予辞退的；

(4) 甲方歇业、宣告破产，或者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的。

3. 在下列情况下，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 甲方无力或不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4. 合同期限届满，应即终止执行。由于经营、工作需要，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合同。

## 第八条违反劳动合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是 元。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后果及责任大小给予赔偿。

## 第九条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后，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在法定申诉时效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第十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之日起生效

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签章)：

## 装修合同免费版 装修合同篇七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营业执照号：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_\_\_\_\_

本工程设计人：\_\_\_\_\_

电话：\_\_\_\_\_

施工队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_\_\_\_\_。

1.2 工程内容及做法(详见附表1：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附表2：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内容和做法一览表)。

1.3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种承包方式。

(3) 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详见附表4：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4 工程期限\_\_\_天，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1.5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_\_\_\_\_元(详见附表3：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 第二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发包人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承包人。

### 第三条 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种方式提供：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详见附表6：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大写)\_\_\_\_\_元，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 第四条 发包人义务

4.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4.3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6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 第五条 承包人义务

5.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5.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 第六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见附表7：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

### 第七条 材料的提供

7.2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详见附表5：承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承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

包人，并接受发包人检验。

## 第八条 工期延误

-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8.3 发包人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8.4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 第九条 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_\_\_\_\_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_\_\_\_\_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第十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 (1) \_\_\_\_\_;
- (2) \_\_\_\_\_;

(3) \_\_\_\_\_ □

承包人应提前两天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见附表8：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

10.2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见附表8：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详见附表9：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结算单)。

10.3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_\_\_\_月。验收合格签字后，填写工程保修单(见附表10：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保修单)。

## 第十一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1.1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	------	------

-----	-----	-----
-------	-------	-------

第一次	开工前三日	支付 元
-----	-------	------

第二次	工程进度过半	支付 元
-----	--------	------

第三次	双方验收合格	支付 元
-----	--------	------

-----

11.2 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资料后\_\_\_\_日内如无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见附表9：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结算单)并签字，发包人应在签字时向承包人结清工程尾款。

11.3 工程款全部结清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正式统一发票。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 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

12.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12.4 发包人未按期支付第二(三)次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

12.5 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12.6 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几项具体规定

14.1 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承包人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发包人负责支付垃圾清运费(大写)\_\_\_\_\_元(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14.2 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外屋钥匙\_\_\_\_把，交给承包人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负责提供新锁\_\_\_\_把，由承包人当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14.3 施工期间，承包人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_\_\_\_点\_\_\_\_分至\_\_\_\_点\_\_\_\_分；下午\_\_\_\_点\_\_\_\_分至\_\_\_\_点\_\_\_\_分。

□

#### 第十六条 附则

16.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16.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6.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_\_\_\_\_部门\_\_\_\_份。

16.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表1—1：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一)

附表1—2：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二)



附表2：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内容和做法一览表

附表3：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附表4：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附表5：承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附表6：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附表7：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

附表8：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

附表9：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结算单

附表10：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保修单

发包人(签字)：\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鉴证意见：\_\_\_\_\_

鉴证机关(章)

经办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监制部门：\_\_\_\_\_

印制单位：\_\_\_\_\_

# 装修合同免费版 装修合同篇八

根据法律规定发包人应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且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地点：

二、工程装饰装修面积：

三、工程范围：

1、承包范围：室内各厅房的天、地、墙装潢、门及门锁等；约定的由乙方设计的室内各种柜、台面、洁具、灯具等。

2、非承包范围：

2-2、家具类：沙发、软包凳、茶几等可移动家具类； 2-

5、现代消防系统及普消设施、清风系统、强排烟系统等； 2-

7、厨房设备设施及烟道； 2-

8、用品类：酒店用品及设施设备、酒具果盘、烟缸等； 2-

9、所有行政职能部门的报建、报检及费用； 2-

10、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及费用； 2-1

1、其它约定项目：如防盗门、卷帘门、防护栏、防火门、电梯（电梯基础设施）。

四、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

五、工程期限及保修期：风险提示：关于实际竣工日期的规定

当因实际竣工日期的确认发生纠纷时，可以以相关规定参照具体情形：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总日历工期天数\_\_\_\_\_天。

2、甲方要求乙方提前竣工的，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措施的费用，同时每提前一天支付乙方赶工费\_\_\_\_\_元。

六、工程款和报价单工程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工程监理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应当与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批的工程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第三条 双方指派人员

1、甲方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

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甲方授权的其他事宜。

2、乙方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在乙方授权范围内处理本工程相关事宜。

3、任何乙方更换指派代表，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第四条 甲方工作

1、开工\_\_\_\_\_日前，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开工\_\_\_\_\_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腾空房间，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对只能部分腾空房屋所滞留的家具、陈x等采取保护措施。

3、向乙方提供施工期间的水、电、气及电讯设备，说明注意事项并承担相应费用。

4、办理施工所涉及的消防、环保、建委、税收等各种申请、批准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及税费。

5、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定，负责处理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邻里关系。

6、负责保护好周围的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7、不得有下列行为：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如确需折改原建筑结构、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 在室内铺贴一厘米以上石材、砌筑墙体、增加楼地面荷载。

(4) 破坏厨房、厕所地面防水层和拆改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5) 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的其他行为。

## 第五条 工程变更

1、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当协商一致。由合同双方共同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及工期。工程变更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根据。

2、甲方私自与工地施工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延误工期的，并应赔偿乙方损失。

## 第六条 材料供应风险提示：对于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义务与责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发包人违约的约定办理。

1、按照合同附表，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和国家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并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供应到现场，并事先通知乙方，双方对所供应材料的数量及外观进行共同验收合格后使用。

2、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与所供的材料明细表中的品种、规格、型号、品种、等级、质量、计量标准及数量相符，经甲方签字认可后再行使用。

3、材料验收合格的标准：

4、材料验收质量异议：如一方对对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要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用由其先行垫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则最终由对方承担。

第七条 工期延误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工期应当顺延：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3) 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第八条 质量标准风险提示：工程质量未符合标准的归责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

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本工程执行的质量标准：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公共场合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在竣工验收时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时，应当申请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机构予以认定；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申请方垫付，并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 第九条 工程验收及质量保修期

1、工程验收分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三部分：

（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应由甲、乙双方及时办理，以便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甲方如不能按通知时间到现场视为验收合格。

（2）竣工验收：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因故不能验收，应在收到验收通知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验收合格签字后，结清工程余款，工程保修单即行生效。甲方另定的验收时间不得超过竣工后7个工作日，否则视为承认工程产品竣工验收合格。

2、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3、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入住或经营使用，如甲方擅自使用视同验收合格，甲方不得以未在验收资料上签字认可为由拒绝乙方后期工程款项的收取，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十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下列表中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单，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在收到资料三天内审核完毕，如无异议视为同意并支付工程尾款。甲方应在审核完毕\_\_\_\_日内付清合同约定的款项，否则乙方有权采取措施以甲方财产抵扣相应工程款。

（2）在工程价格（合同总价）中对应缴纳的税费，甲方从合同总价款中已扣除，由乙方委托甲方缴纳税费，（由甲方代扣、代办税费）乙方不再承担任何税费，由此产生的税费以及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风险提示：明确违约责任

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就要想到可能产生的违反合同的行为，并在合同中规定相应的惩罚办法，通过明确违约时需要承担的责任，来督促各方真正履行应承担的义务，一旦违约情况发生，也有据可依。

1、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2、甲方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进场施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_\_\_\_日内，做出答复，并承担经济损失。

（2）因甲方未按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供材料、设备及安装



(如空调预埋、消防管道预埋)，造成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赔偿乙方停窝工损失。按照每日\_\_\_\_\_元计算。

(3)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的规格差异、安装差异，乙方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而影响工程质量或造成损失，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每期工程款，每延误\_\_\_\_日，应当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工程停工、窝工等延误工期和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5)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造成质量问题或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原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了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当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法定代表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装修合同免费版 装修合同篇九

承接方(乙方):

工程项目: 住房装修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

2、居室规格: 计\*平方米。

3、施工内容: 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4、委托方式: 包工包料

5、工程开工日期:

6、工程竣工日期:

工程总天数:

## 第二条: 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

## 第三条: 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家庭装潢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5、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 第四条：材料供应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详见本合同附件(四)《甲方提供装潢材料清单》的内容，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第五条：付款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当工期进度过半，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剩余%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向甲方办理移交及发放装潢工程保修卡，详见本合同附件(八)《家庭装潢工程工程质量保修卡》。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详见本合同附件(五)《家庭装潢工程工程项目变更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第八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